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一、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之必要性：

就業服務中心為貫徹勞工政策，增進勞工福利，加強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場地使用功能，促進資源共享與提供勞工教育及文康休閒等場地服務，預計將就業服務中心所屬松山、景行、北投服務站所提供之就業研習教室等處所提供使用收費，以符相關法規規定。

二、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以解決：

本辦法主要係訂定場地使用收費之標準，使場地管理人員能明瞭相關規定及收費標準，藉以充分運用場地資源，增加市府財政收入。

三、是否應由本市處理：

本辦法為規範就業服務中心之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依規費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為本市權限處理範圍。

四、是否應以自治法規處理：

本管理辦法主要係規範就業服務中心場地使用之管理，為使其管理及收費有所準據，需訂定本辦法，依本府 93 年 4 月 22 日府財一字第 09304251200 號函示略以，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為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法規命令性質，次查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市府就自治事項得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依法定職權或依法定職權訂定「自治規則」，並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自即日起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應訂定自治規則，其名稱為「收費標準」。故法規名稱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五、法規之成本效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各場地收費部分需設置場地管理人員，依基本摘要表、基本資料表、成本分析表，按人工、設備、水電等經分析相關成本檢討後，收取合理之費用。

六、法規規範之範圍是否必要：

本辦法規範之範圍主要為場地使用之管理及收費標準，而相關收費標準依規費法規定，應為自治規則之一部分，申請使用程序及所需表格由就業服務中心訂定，餘仍於辦法中規定。

七、法規之有效期間，是否須加以限制：

本辦法非暫時性法規，訂定後如無另行修正則持續有效，並預定生效日期為96年8月1日。

八、法規影響所及之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機會表達意見：

本辦法僅係規範就業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非重大法規之訂定，故未辦理公聽會及說明會，惟需刊登公報週知。

九、法規訂定之程序及內容是否簡明易懂為多數人民所接受並適應：

本辦法相關文字已力求簡明易懂，而為確保使用方便性及秩序，僅需簡易之申請程序，主要係便於確認使用者身分及留下使用紀錄俾供查考管理所需。

十、法規是否具有可執行性：

本辦法將管理辦法、收費標準予以明定，以求明確，有關書表格式則授權就業服務中心定之，符合實際管理需求。

十一、法規之利益分配與成本分擔是否透明：

本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依就業服務中心現有之場地，配合現有人力，按人員、設備、水電等，經成本分析後，訂定合理之收費標準，公開透明，對於整體經費收支並無影響。

